

(a) 一项议定的可行援助指标,使发达国家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余时期内直接支援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

(b) 在发达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方案中,制定一项议定的可行指标,以便协助寻求办法来解决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害关系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扩展和现代化具有影响力;根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50 下通过的决定,^⑧制定上面(a)分段和本分段内提到的指标时应考虑到上面第 3 段中要求编写的报告;

5. 要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定量办法。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体会议

2030 (LXI). 关于发展的研究和应用科学和技术以解决干旱地区特殊问题的世界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基于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68 (XXVIII) 号决议、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 1826(LV)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第 1898 (LVII)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第 3511(XXX)号决议,及理事会将第 3511(XXX)号决议第 3 段发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处理的第 137(ORG-76)号决定的第 4 (b)段,大会在上述决议中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将弥补有关沙漠化问题的科技方面差距的建议,列入该委员会关于干旱地区的工作方案中,

认为:

(a) 开发干旱地区的障碍问题对很多发展中国家都很迫切,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第 93 页。

(b) 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作出持续的和综合的发展研究努力,

(c) 这种方式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主管的和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的坚定合作

(d) 拟订关于发展的研究和应用科学和技术以解决干旱地区特殊问题的世界方案是一项世界性的和多学科的实验,在这个基础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以决定和改善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和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方面的做法,

1.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报告^⑨中关于干旱地区机构间特设工作队第一次报告^⑩的第三章,并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报告的评论;^⑪

2.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机构间特设工作队按照政府间工作组报告第 12 段内的建议继续其工作,尤其是响应大会第 3511 (XXX)号决议第 3 段,作出各项建议;

3. 请机构间特设工作队在这方面利用所有已具有开发干旱地区所遇障碍问题经验的国家,包括受到干旱灾难的国家的专家知识;

4. 又请机构间特设工作队:

(a) 向下列机构报告其工作:

(一) 作为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以及与筹备该会议有关的其他机关;

(二)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在审查《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时能加以考虑;^⑫

(b) 考虑到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中得到的资料和建议。

^⑧E/C.8/28.

^⑨E/C.8/WG.1/3.

^⑩E/C.8/30 和 Cor.1.

^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A.18(一九七三年重印)。

(c) 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使它能够继续拟订关于发展的研究和应用科学和技术以解决干旱地区特殊问题的世界方案。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体会议

2031(LXI). 研究和发展 非常规能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 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具有获得现代科学和技术成就的途径, 促进技术转让和建立当地技术,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其中大会呼吁发达国家, 把它们针对发展中国家主要关切的具体问题的那部分研究和发展, 予以大大地增加, 并建立适当的当地技术,

认识到自然资源委员会在新能源方面正在进行的宝贵工作,

强调有必要继续和加强理事会各相关机构间不断发展中的合作,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报告所载该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建议,⁴²

1. 赞扬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关于非常规能源的意见;⁴³

2.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由咨询委员会协助, 在其议程上保持研究和发展非常规能源这个题目, 以便提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行动方面的提议;

3. 请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 充分利用现有的和正在进行的调查, 编写非常规能源方面正在进行的研究和发展活动的调查报告, 提交科学和技术

⁴²参看 E/C.8/30 和 Corr.1, 第七章。

⁴³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

促进发展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的会议, 以便查明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能源研究和发展活动方面的差距;

4. 建议咨询委员会, 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和组织密切联络, 设立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专家组成的工作组, 以协助秘书长编写上述调查报告, 并建议这方面新的研究和发展活动;

5. 请秘书长, 在征询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和组织的意见之下, 责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多多响应各会员国关于为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干旱、半干旱和其他适当地区应用非常规能源技术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试验性项目的要求, 并不断让干旱地区的机构间特设工作队得知各种有关活动的情形;

6. 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 在拟定它们在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能方面的研究和发展计划时, 特别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尤其要发展适于乡村和偏远地区、村落与小镇使用的能源;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 尤其是各区域委员会, 在各会员国合作下, 安排关于非常规能源的研究和发展的讨论会和展览会;

8. 请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提供研究金, 深入而切实地训练发展中国家研究和发展非常规能源方面的科学工作者和工程人员。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体会议

2032(LXI).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1897(LVII)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的第 3509(XXX)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劳工会议第六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的关于发展人力资源方面的职业指